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 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所属商业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
- 2、协调指导所属商业企业的改制、信访、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
- 3、承担所属商业企业“老字号”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
- 4、配合做好江汉路等特色路街的提档升级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 5、承担为辖区商业网点的建设和配套提供服务及资产管理的职责
- 6、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71.3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7.48	总计	62	537.4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7.48	537.4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36	3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9.95	1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3	31.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60250			事业运行	326.47	326.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4.92	4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5	39.5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	1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7.48	498.22	3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	3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3	31.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60250			事业运行	326.47	326.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4.92	5.65	39.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5	39.5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	1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	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74	4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71.39	371.3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35	58.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37.48	53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37.48	总计	64		537.48	53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37.48	498.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	1.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36	3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5	1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7	3.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	11.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93	31.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60250			事业运行	326.47	326.4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4.92	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5	39.55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8	1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7.22	30201	办公费	1.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5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9.8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50	30205	水费	0.1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2	30206	电费	1.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0	30207	邮电费	0.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1.29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5			
30309	奖励金	25.81	30229	福利费	0.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人员经费合计		485.76	公用经费合计					1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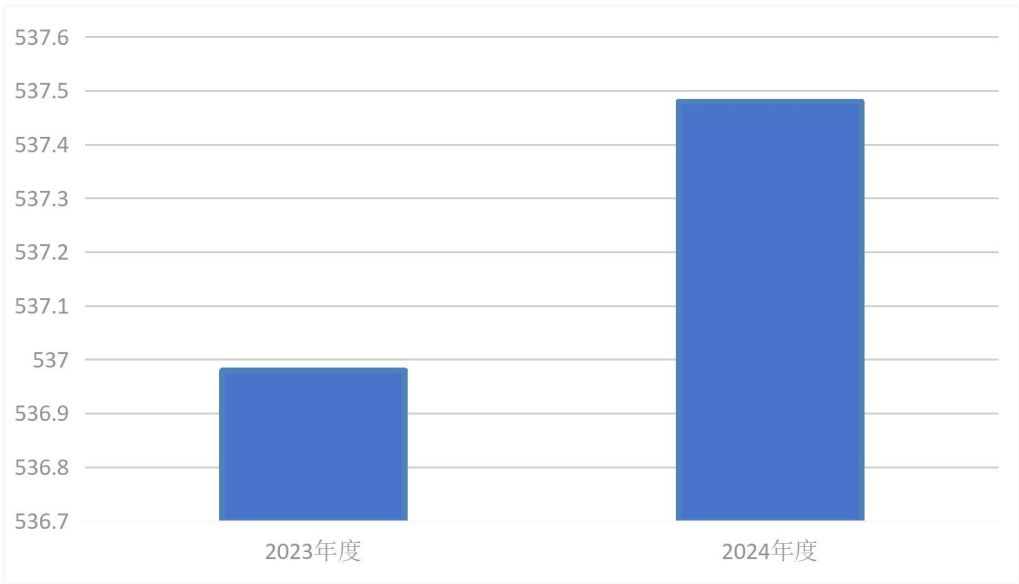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53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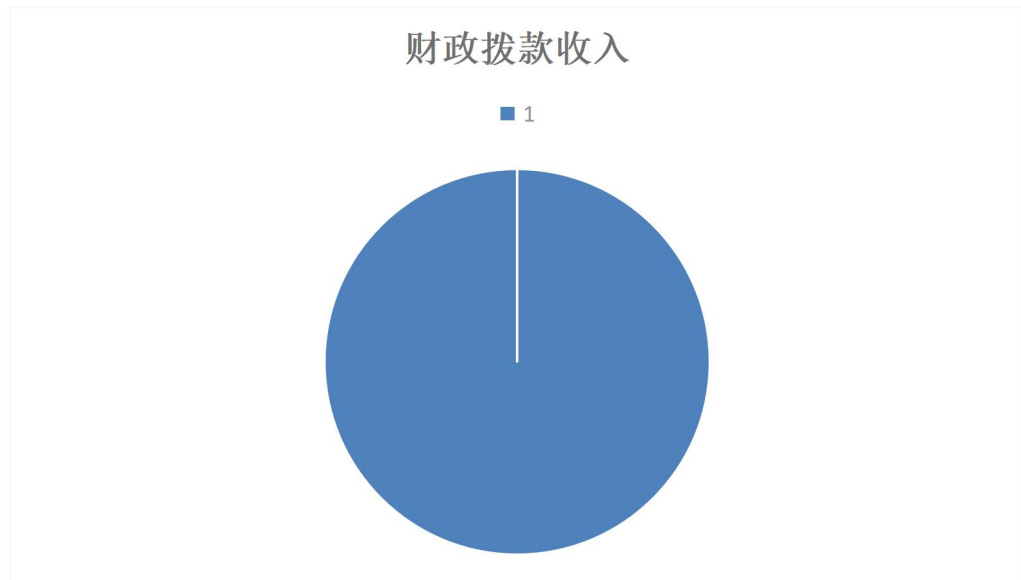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3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7.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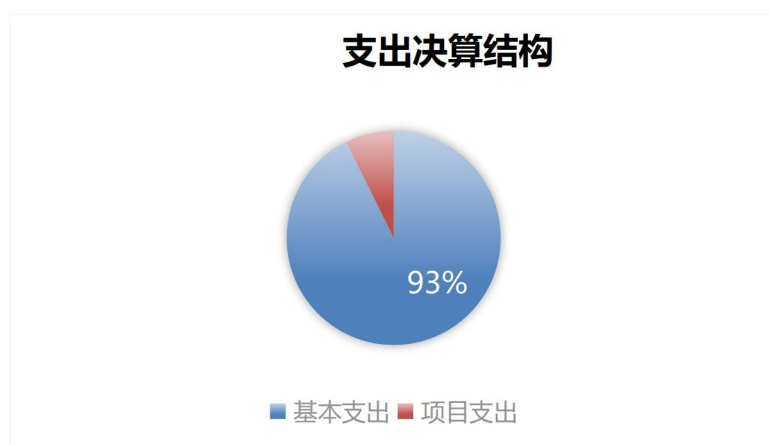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9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7%；项目支出 39.27 元，占本年支出 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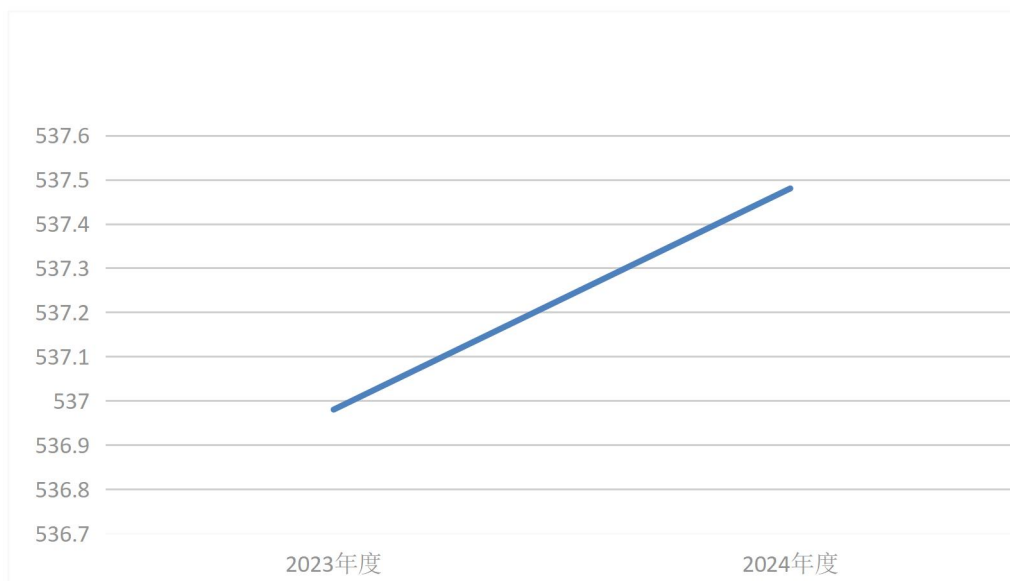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7.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4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5 万元，增长 0.09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增加，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7.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 万元，占 11.9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43.74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1.39 万元，占 69.1%，主要用

于事业运行，其他商务流通事务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58.35 万元，占 10.8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9%。其中：基本支出 498.21 万元，项目支出 39.2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体检费、后勤服务支出、老干经费、会议费等 25.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后勤服务，保障机构运转的日常开支。

2、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 2.83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系统内改制企业遗留的各类问题纠纷，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

3、老字号发展项目工作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所属商业企业“老字号”的发展工作。

4、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 1.9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内商业企业发展工作。

5、商业网点项目工作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网点门面的安全检查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537.48 万元，主要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干部的国庆慰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2 名职工退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2 名职工退休产生了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1 名退休人员去世产生了丧葬抚恤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2 名职工退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有 2 名职工退休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医疗补助纳入财政大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发放 3 名职工子女统筹经费。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4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事业单位单列绩效纳入部门预算的金额 为实际的 66%。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8 万元，支出决算 4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5.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食堂伙食补助纳入财政大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追加了网点安全检查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76 万元，支出决算 3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了 2 名转正工作人员的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74 万元，支出决算 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发了 2 名转正工作人员的提租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购房补贴纳入财政大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房屋情况：小桃园酒楼职工住宅，面积 1347 平方米。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39.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定围绕区委、商务局重大决定及

部署，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力做好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上访人员稳控、劝返和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非正常上访以及越级上访。维持老字号企业的保有率，提升老字号企业的知名度，打造示范及市场，坚守安全底线，安全生产平稳平安。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37.4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预算执行率为100%，完成了做好党政中心工作，确保机关各项事务有序运营；落实商贸业包保工作，确保点位平安经营；信访化解处置有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传承保护老字号企业，促进老字号企业健康发展等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基层党建工作得到有效提升。商业中心党委下属 7 个基层党组织，共有党员 125 人。根据年初党建目标任务，党政办把党建融合引领各项工作作为主要推手，融入到日常工作中去。

一是注重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组织基层 7 个党支部开展党建观摩交流活动，带动各基层党组织对标、创新、提质。二是强化党员及党组织管理。科学指导基层党组织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严格落实党员信教排查、党费缴纳及企业退休党员属地化管理。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优化党组织及党员队伍结构，规范发展党员程序。2024 年吸纳预备党员 2 名，入党积极分子 2 名，申请入党优秀青年 5 名。推进党员队伍年轻化，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四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各级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每月定期开展执纪监督、意识形态风险及不作为不担当排查。

（二）强化信访事项化解，维护系统平安稳定

今年以来我中心积极跟进各项信访事件协调化解，全面梳理突出疑难信访事件，定期召开信访维稳专题研判会议，联动基层支部和企业负责人共同研判，按照“三到位一处理”

原则，逐案推进化解。面对兰陵菜场上访群体、陈永田、沈仁钢、刘啟胜等重点上访人员，采取重点关注、情报预警、主动对接、联动信访人家属及社区等工作措施，有效防范化解了重点群体及重点人等群体规模赴省进京上访。全年接待来访职工 84 批，298 人次。处理上访信件及督办件 3 件，市长热线回告 81 件，信访回告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进京上访事件，杜绝群体和恶性上访事件，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三）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各下属企业签订《2024 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企业负责人承担平安建设第一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实施追责问责。安全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点位责令停业整治，全年查出 24 个网点安全隐患共 79 处，整改率达 100%。协同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对下属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2 次，检查企业所属经营点位 125 个，发现隐患 189 处，整改率达 100%。三是做好单位创文创卫。组织惠济菜场进行农贸市场消杀，开展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宣传活动。处理潮流盒子、汉口城市广场等点位投诉 24 起，办结率 100%。双评议录入 990 条，满意率 100%。

（四）认真贯彻国家安全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机要保密和档案法治意识，有序推进我中心机要保密和档

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档案管理工作新规，2024 年中心档案工作全面升级，根据工作需要更换了档案管理领导及销毁小组成员；业务上从公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归纳，确保档案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3 年度新增归档材料 521 件。2024 年商业中心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三年期满，经区档案局复审，最终以评审 88 分好成绩通过复审。

（五）工会职能得到发挥。中心党委充分发挥工会职能，积极服务基层。一是劳模工作，2024 年为省、市级劳模申报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慰问金等 5.04 万元；二是困难帮扶工作。完成系统内困难职工入户核查工作并在“两节”来临之际为 50 名困难职工送去了爱心，极大提升困难职工的幸福感。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注重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党员及党组织管理。三是强化队伍建设。四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积极组织基层 7 个党支部开展党建观摩交流活动，带动各基层党组织对标、创新、提质。二是科学指导基层党组织每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三是优化党组织及党员队伍结构，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四是每月定期开展执纪监督、意识形态风险及不作为不担当排查。

2	信访工作	强化信访事项化解，维护系统平安稳定	全年接待来访职工 84 批，298 人次。处理上访信件及督办件 3 件，市长热线回告 81 件，信访回告率达 100%。全年未发生进京上访事件，杜绝群体和恶性上访事件，确保社会平安稳定。
3	安全工作	一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实施追责问责。三是做好单位创文创卫工作	与各下属企业签订《2024 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企业负责人承担平安建设第一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全年查出 24 个网点安全隐患共 79 处，整改率达 100%。协同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对下属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12 次，检查企业所属经营点位 125 个，发现隐患 189 处，整改率达 100%。处理潮流盒子、汉口城市广场等点位投诉 24 起，办结率 100%。双评议录入 990 条，满意率 100%。
4	保密和档案工作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机要保密和档案法治意识,有序推进我中心机要保密和档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024 年中心档案工作全面升级，根据工作需要更换了档案管理领导及销毁小组成员；业务上从公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归纳，确保档案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3 年度新增归档材料 521 件。2024 年商业中心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三年期满，经区档案局复审，最终以评审 88 分好成绩通过复审。
5	工会工作	中心党委充分发挥工会职能,积极服务基层。	一是劳模工作，2024 年为省、市级劳模申报发放各种津贴、补贴、慰问金等 5.04 万元；二是困难帮扶工作。完成系统内困难职工入户核查工作并在“两节”来临之际为 50 名困难职工送去了爱心，极大提升困难职工的幸福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7	3.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 人	1 人	10	
		质量指标	门卫保洁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标准	≤39700 元	≤39700 元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不拖欠工资	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	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伙食补助）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63	18.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8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伙食费补助标准	900 元/人/月	900 元/人/月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就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度	98%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在职人员体检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在职人员体检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体检人数	18 人	18 人	10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规格）合规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大型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大型会议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6	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10
		质量指标	会议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正常召开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退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4	0.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人数	8 人	8 人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离休活动经费标准	≤520 元/人	≤520 元/人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退休老干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3	2.8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信访回访覆盖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信访回访回复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	1.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安全检查次数	≥6 次	≥6 次	10
		质量指标	市场经营场所出租率	≥90%	≥9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所属商业企业发展	促进	促进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所属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老字号保持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老字号知晓率	≥98%	≥98%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老字号企业持续发展	推进	推进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预算追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		预算追加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商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	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全检查次数	6次	6次	10	
		质量指标	检查安全企业覆盖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付款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安全检查工作经费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无	无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安全运转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企业满意度	≥96%	9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武汉市江岸
区企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万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 /表格 及报告）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执行 进度 （%）	项目自 评得分
	合计					
1	后勤服务支出（临时人员 工资）	表格及 报告	3.97	3.97	100%	100
2	后勤服务支出（伙食补助）	表格及 报告	18.63	18.63	100%	100
3	在职人员体检费	表格及 报告	1.44	1.44	100%	100
4	大型会议费	表格及 报告	0.6	0.6	100%	100
5	退休干部工作经费	表格及 报告	0.4	0.4	100%	100
6	企业改制及稳定工作经费	表格及 报告	2.83	2.83	100%	100
7	商业企业发展工作经费	表格及 报告	1.9	1.9	100%	100
8	老字号发展工作经费	表格及 报告	1.5	1.5	100%	100
9	预算追加经费	表格及 报告	8	8	100%	10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数		39.27	39.27	100%	100

附件 4

2024 年度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98.21			项目支出总额		39.2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37.48	537.48	100%	20	
年度目标 1 (20分)		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伙食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人	1人	1
		数量指标	在职体检人员人数		18人	18人	1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人数		8人	8人	1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人次		60人	60人	1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8人	18人	1
		质量指标	体检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开展安全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会议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退休老干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会议正常召开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就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临时人员工资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8%	≥98%	1
		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对体检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1
		满意度指标	退休老干满意度	≥95%	≥95%	1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95%	1
		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就餐服务满意度	≥98%	≥98%	1
年度绩效目标 2 (20 分)		依法信访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访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信访回访恢复费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人员满意度	≥90%	≥90%	5
年度绩效目标 3 (20 分)		传承老字号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字号保持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老字号知晓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字号大众知晓率	≥90%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商业企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安全检查次数	≥6 次	≥6 次	3
		质量指标	市场经营场所出租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所属商业企业发展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属企业满意度	≥90%	≥90%	5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江岸区商业企业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数为 537.48 万元，决算数为 537.4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

（2）依法信访，有效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及信访案件。

（3）传承和保护老字号企业。

（4）促进商业企业发展。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所有科室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压实绩效自评问题整改责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和执行管理，根据往年工作经验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合理设置指标值。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 537.4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当年实际支出 537.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部门工作职责

负责所属商业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员的教育、培养、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所属商业企业的改制工作；负责所属商业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商业企业“老字号”的发展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①做好党政中心工作，确保机关各项事务有序运营
- ②落实商贸业包保工作，确保点位平安经营
- ③信访化解处置有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④传承保护老字号企业，促进老字号企业健康发展。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报要求，研究制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数 537.4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当年实际支出 537.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临时人员经费年初目标值临时人员人数为 1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1 人；伙食补助保障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18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18 人；体检费障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18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18 人；参会人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60 人次，实际完成情况为 60 人次；退休干部人数年初目标值为 8 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8 人；信访回访覆盖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全年安全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6 次，实际完成情况为 ≥ 6 次；老字号企业数量保持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门卫保洁服务考核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伙食补助发放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体检标准合规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会议资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信访回访回复率年初目标值为

≥90%，实际完成情况为≥90%；市场经营场所出租率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情况为≥90%；老字号品牌知晓率年初目标值为≥98%，实际完成情况为≥98%；

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临时人员工资标准为每年≤39700 元，实际完成情况为每年≤39700 元；伙食补助标准年初目标值为 900 元/人/月，实际完成情况为 900 元/人/月；体检费用助标准年初目标值为 800 元/人，实际完成情况为 800 元/人；成本控制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情况为≤100%；离休活动经费年初目标值为≤1100 元/人，实际完成情况为≤1100 元/人；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放临时人员工资，不拖欠工资，实际完成情况为在 15 日之前发放临时人员工资；保障职工就餐需求年初目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情况为有效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年初目标值为 0 起，实际完成情况为 0 起；保障职工身体健康权益年初目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情况为效果明显；保障会议正常召开年初目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情况为有效保障；丰富退休老干退休生活年初目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完成情况为效果明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年初目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情况为促进；促进所属商业企业发展年初目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情况为促进；推进老字号企业持续发展年初目标值为推进，实际完成情况为推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临时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情况为 98%；职工就餐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8%，实际完成情况为 98%；职工对体检服务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情况为 98%；参会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情况为 95%；退休老干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情况为 95%；信访人员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为 $\geq 90\%$ ；所属企业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为 $\geq 95\%$ ；老字号企业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问题整改：针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通过整改，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2. 预算调整：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和适当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削减或暂停预算安排，督促项目单位改进管理。

3. 绩效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